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普特”）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惠泰”）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埃普特	埃普特、湖南惠泰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7 栋 103、104 号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湖南惠泰为实施主体、增加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7 栋 103、104 号为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其体投资构成及投资清单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做适度的调整。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募投项目对建设场地规模、人力资源、政策支持的需求，并考虑成本控制、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拟增加湖南惠泰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依托湖南省长沙市当地关于基础设施、人才引进的便利条件，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湖南惠泰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结构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建设实施，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湘乡市，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备案证明》（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0］12 号）。本募投项目原计划由湖南埃普特在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地块（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证书 000295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实施，不涉及新征土地和厂房租赁。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36,76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0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54 万元。

公司拟对“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地块（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证书 00029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地块（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证书 00029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湖南省湘乡市经开区红仑大道 545 号地块（湘（2020）湘乡市不动产权证书 00090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拍拍挂竞买方式竞得湖南省湘乡市经开区红仑大道 545 号地块

（2）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投资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29,081	30,860	+1,779
1.1 土建工程	6,021	7,800	+1,77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059	23,059	不变
2 基本预备费	2,326	547	−1,779
3 铺底流动资金	5,354	5,354	不变
项目总投资	36,761	36,761	不变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除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结构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品订单及产能需求旺盛，为了统一规划、精益布局厂房，同时考虑到未来 5-10 年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并建设厂房，对“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投资结构调整主要为项目内部工程建设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用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惠泰埃普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埃普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泰埃普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B-861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幢 19 层西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惠泰医疗	100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在上海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面向华东市场，开展客户维护、产品销售等业务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框架、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整体经营质量，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惠泰埃普特。

四、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惠泰埃普特对公司损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注销后，惠泰埃普特的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相关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电生理产品相关业务由公司负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注销惠泰埃普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 / 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新增 / 续期的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惠泰埃普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事宜。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士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667.00 万股的 1.72%。其中，首次授予 92.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4%；预留 22.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2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67 万股的 1.72%。其中，首次授予 92.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4%；预留 22.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26%。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248 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24.20%，其中 A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34 人，B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302 人（包括 A 类计划的授予对象 34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职级、重要性等的不同，将本激励计划分为 A 类计划和 B 类计划。

A 类计划主要激励对象主要为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关键驱动作用的少数岗位人员，A 类计划相比 B 类计划设置了较长的等待期、更加具有挑战性的业绩指标及归属安排，目的是希望上述关键岗位的人员能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在公司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引领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B 类计划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初级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含 A 类计划中的关键岗位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高绩效人员。B 类计划为公司为激励广大员工发挥“主人翁”精神而设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对 A 计划等待期相对较短、归属安排有所放宽，侧重激励效果与绑定效果的平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及成灵，二人系父子关系。成正辉直接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成灵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

成正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并且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正辉先生日常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及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等核心策略的制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成正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成灵先生自 2016 年开始担任冠脉、外周产品线商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负责公司国内全产品线商务工作；同时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普特”）的副总经理，主管埃普特的生产、采购、财务、行政人事、商务工作，埃普特为公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成灵作为埃普特的主管人员之一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成灵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境外业务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外籍激励对象均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除成正辉及成灵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 A 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 B 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	成正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0	1.86	5.46	4.75%	0.08%
2	徐铁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0	1.85	5.45	4.74%	0.08%
3	戴振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0	1.09	4.69	4.08%	0.07%
4	韩永贵	中国	副总经理	1.20	0.73	1.93	1.68%	0.03%
5	Yuchen Qiu	美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6	刘芳远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7	王卫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0.64	3.04	2.64%	0.05%
8	张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	0.64	3.04	2.64%	0.05%
9	成灵	中国	核心业务人员	0.80	0.38	1.18	1.03%	0.02%
小计				22.40	8.47	30.87	26.84%	0.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3 人）				27.60	34.38	61.98	53.90%	0.9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00	42.85	92.85	80.74%	1.39%
三、预留部分				12.50	9.65	22.15	19.26%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以上激励对象中，成正辉与成灵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其中 A 类计划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B 类计划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